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

332470700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刑事警察大隊偵五隊員警於民國（下同）102 年 1 月 16 日 12 時 40 分許，持臺灣士林

地方法院檢察署開立之拘票，在本市萬華區○○○路○○段○○號○○樓之○○拘提案外人○○○，現場發現訴願人在場，經訴願人同意，原處分機關採集其尿液檢體送○○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其結果呈現第二級毒品亞甲基雙氧安非他命「MDA」、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MDMA」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等陽性反應。有關訴願人涉有施用第二級毒品（「MDMA」、「MDA」）部分，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檢察官以 102 年度毒偵字第 2671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並經新北地院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度簡字第 7125 號刑事

簡易判決，判處訴願人有期徒刑等在案。另有關訴願人涉有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部分，經原處分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 103 年 9 月 10 日北

市警刑偵字第 10332470700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該處分書於 103 年 9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9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

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附表三（節錄）：「第三級毒品（除特別規定

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19、愷他命 (ketamine)。」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規定：「第三級、第四級

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按：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定之。」

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應受裁罰與講習之對象，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接受裁罰及講習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同案件已收到法院傳票開庭，並坦承誤食 K 水，受到判刑 4 個月、得易科罰金，並已執行完畢，重回社會就業上班；請求一罪一罰，不該有一罪二罰情形。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採集訴願人尿液檢體，送○○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其結果呈現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濃度為 3000ng/mL，判定為陽性反應，有○○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2 月 1 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UL/2013/10479003）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已受到判刑 4 個月、得易科罰金，並已執行完畢，請求一罪一罰，不該一罪二罰云云。按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亞甲基雙氧安非他命「MDA」及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MDMA」為第二級毒品，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愷他命 (ketamine) 為第三級毒品，而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揆諸前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第 2 條第 2 項、第 10 條第 2 項、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項、毒品危害

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等規定自明。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1 月

日 12 時 40 分許，經採集訴願人尿液檢體送○○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其結果呈現第二級毒

品（「MDMA」、「MDA」）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等陽性反應，顯見訴願人於同意採尿前曾施用第二級毒品（「MDMA」、「MDA」）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其違規行為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則訴願人既有施用第二級及第三級毒品之不同行為，其分別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第11條之1第

2

項規定之處罰，尚難認有一事二罰之情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2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